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5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李東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41,828元	自113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43%	113年6月18日起至 113年7月17日止	以本金6,091元按 年息0.643%計算
				113年7月18日起至 113年8月17日止	以本金12,215元 按年息0.643%計 算
				113年8月18日起至 113年9月17日止	以本金18,371元按 年息0.643%計算
				113年9月18日起至 113年12月17日止	以本金141,828元 按年息0.643%計 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3年12月18日起 至114年3月17日止	以本金141,828元 按年息1.286%計 算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	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